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鉴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编号	原公司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公司《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,752,741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5,129,111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,752,74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835,129,11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